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防扑 火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智博工程咨询
ZHI BO ENGINEERING CONSULTING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ZB2022C022

采 购 人：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1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1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防扑火物资储备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防扑火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ZB2022C022;

项目名称: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防扑火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78.96万元;

最高限价: 78.96万元;

采购需求: 为满足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需要,采购储备物资一批: 1、背负式风力灭火机112台; 2、油锯112台; 3、背负式水枪112支; 4、组合工具112套。(注: 详细技术要求及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交货时间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办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符的生产或销售内容,同时具备供货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6)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信誉要求: 信誉条件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投标人近三年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诚信单位的情况,无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8)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自行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二维码须清晰可辨、可正常扫描,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的查询结果截图;(9) 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犯罪档案记录,案件类型检索为刑事案件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14日23:59时。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未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二）本项目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线上自主确认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确认。未进行线上确认的投标人，无法下载采购文件，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潜在投标人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24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工作日联系电话：0871-65385613。如果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经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

（三）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

1. 开标时投标人原则上不出席开标会，因特殊原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自带电脑并准备移动网络。各投标人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合法性、真实性、精准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 智能开标解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网址：<http://116.55.195.54:8001/ynzpx-home-web/toStudyInfoList>）点击“学习资料”选择“投标人”下载，下载后，根据操作指南完成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

3.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服务QQ：400-9618-998。

4.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保证金递交

4.1 投标人应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保证金无效。投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云南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汇入，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等有关信息。

4.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50 万元（壹万伍仟元整）。

4.3 保证金缴纳方式：

4.3.1 银行转账

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4309801040008236；

财务联系电话：18487156908。

4.3.2 保证保险：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我确认投标的项目——选择电子保函保险——去购买”，按系统要求进行购买确认。

4.3.3 其他事项说明

（1）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到账时间）前。

5、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入口：<http://www.yngp.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禄丰市金山镇金山南路 74 号

联系方式：13578496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禄丰市金山镇金泰街 19 号

联系方式：18314324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学华

电 话：13578496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防扑火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供货地点	禄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采购预算(报价上限)	789600.00 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为满足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需要,采购储备物资一批:1、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12 台;2、油锯 112 台;3、背负式水枪 112 支;4、组合工具 112 套。(注:详细技术要求及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为全新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同时通过采购人合格验收,保证样货一致。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招标文件的获取	<p>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即可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p> <p>2、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ZCTBJ, 此编制系统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下载专区下载安装)。</p>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应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保证金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云南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p>

	<p>名义汇入，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等有关信息。</p> <p>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50 万元（壹万伍仟元整）。</p> <p>3、保证金缴纳方式：</p> <p>3.1 银行转账</p> <p>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4309801040008236； 财务联系电话:18487156908。</p> <p>3.2 保证保险：</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我确认投标的项目—选择电子保函保险—去购买”，按系统要求进行购买确认。</p> <p>3.3 其他事项说明</p> <p>(1) 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到账时间）前。</p>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2022 年 9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p>
开标时间	<p>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开标地点	<p>禄丰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禄丰市星宿大街与世纪大街交叉路口）</p>
投标文件的签署	<p>(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盖章）及电子签名（或签字）。</p> <p>(2) 投标文件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盖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盖章或签字的部分以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可以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p>

	<p>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p> <p>(2)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四份，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时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和签字盖章完全一致。</p>
开标方式	<p>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p> <p>1. 开标时投标人原则上不出席开标会，因特殊原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自带电脑并准备移动网络。各投标人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合法性、真实性、精准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2. 智能开标解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网址：http://116.55.195.54:8001/ynzxpx-home-web/toStudyInfoList）点击“学习资料”选择“投标人”下载，下载后，根据操作指南完成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p> <p>3.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p> <p>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服务QQ：400-9618-998。</p> <p>4.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成员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占三分之一，评委专家库专家占三分之二，评委专家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子系统中随机抽取。</p>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p>否</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推荐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中标公示地点及 中标公示期	<p>中标公示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p> <p>中标公示期：1 个工作日</p>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采用投标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p>
<p>支持监狱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促进残疾人就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其他补充</p>	<p>1、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及评审要求必须提供以下样品: (1)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2) 油锯; (3) 背负式水枪; (4) 组合工具。</p> <p>2、递交样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样品应遮盖铭牌, 不得出现厂家名称、产品品牌、联系电话等与投标人有关的内容。</p> <p>3、送样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待供货完成由采购人随机抽取复核进行验收后退还; 未成交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现场退还。</p> <p>4、送样地点: 禄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禄丰市星宿大街与世纪大街交叉路口)</p> <p>5、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为壹万元整。</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简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见第四章。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或咨询服务方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或咨询服务方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采购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

1.9 采购预备会

1.9.1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纪律与保密

1.10.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10.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0.3 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采购，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1.10.4 禁止投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10.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10.6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采购价格、采购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1.10.7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0.8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投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招标文件

2.1 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采购内容；

2.1.5 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6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2.1.8 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以便采购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2.3.5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2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3.2.3 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包装、运输、保险、仓储、安装和调试、验收、培训、图纸、技术资料、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还包括辅助材料、工人食宿费。

3.3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3.3.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货物技术规格、质量、售后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代理公司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3.4.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将被视为非符合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3.4.5 代理公司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3.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承诺缴纳中标服务费。

3.5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5.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中经原件审查过的内容可以不再评审(除资料更新或人员更换须评审外)。其他部分按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结合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审查。

3.5.3 唯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才可以进入下一步评审。

3.6 投标有效期

3.6.1 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投标有效期从采购截止日起计算。

3.6.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需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的必须按规定加盖或签字。

3.7.4 上述文件的所有签字盖章均指电子公章和电子签名。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3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5.2.4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采购总价为准；

5.2.5 项目以分项报价为准据实结算的，投标无效。

（六）评标

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6.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5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3.3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以无息退还。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7.5.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7.5.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代理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7.5.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八）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上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重新采购

- （1）项目流标后，代理公司可能重新发布采购公告，进行重新采购。
- （2）重新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可根据重新发布的采购公告内容及要求重新报名。
- （3）重新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采购，应及时获取新的招标文件，以新的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投标文件。

8.3 前次采购失败的，代理公司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重新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9.5.2 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9.5.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 (2) 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 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异议的，代理公司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异议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异议一次。

9.5.4 代理公司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十）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通知书

10. 成交结果公示

10.1 评审结束后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10.2 评审结束后，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招

标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10.3 投标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1. 成交通知书

11.1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其采购已被接受。

11.2 代理公司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11.4.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1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而谋取成交的；

11.4.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11.4.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11.4.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1.4.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1.5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1.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1.5.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11.5.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1.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6.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1.6.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防扑火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四冲程 2、有效风力灭火距离 m: ≥ 1.5 ; 3、出风口风量 $m^3/s \geq 0.4$; 常温启动 $s \leq 30$; 4、耳旁噪声 db (B) ≤ 105 ; 手感振动 $m/s^2 \leq 30$; 5、整备质量 kg: ≤ 15 ; 6、背垫和发动机之间 4 个减震弹簧来实现; 舒适的背垫, 透气性良好, 可随意调节; 风管可伸缩; 具有独立润滑系统, 机油和汽油分别加装, 发动机工作时使用纯汽油。	112	台
2	油锯	1、发动机形式: 风冷二冲程单杠汽油机 2、缸径/行程: $\Phi 41/30mm$ 3、发动机怠速: 2800rpm 4、燃油箱容积: 410ml 5、毛重: 约 5.4kg 6、净重: 约 4.1kg 7、导板规格: 16"	112	台
3	背负式水枪	1、水流射程: 最远可达 15 米 2、喷射状态: 可调节为雾化、直射 3、配置: 枪体(铝合金/不锈钢) 4、连接管: (快速连接 10S) 背水桶/迷彩背包 5、喷水量: 2.0 升 6、容积: 20 升, 往复抽拉出水	112	支
4	组合工具	1、组合锹: 锹面面积 $\geq 200mm \times 160mm$, 钢板冲压成形态, 钢板厚度 $\geq 1.5mm$ 。 2、组合耙: 钢板冲压成四齿, 外形尺寸约 $200mm \times 200mm$ 厚=2mm。 3、组合拍: 阻燃橡胶, 14-16 条, 条宽约 25mm, 厚约 3mm。 4、工具杆: 铝合金材料, 每节约 390mm 长, 共 4 根可组合连结。 5、手 锯: 三角状截锯: 长度 $\geq 400mm$ 锯齿厚度 $\geq 0.6mm$ 。 6、斧 子: 锻钢制造, 重量 $\geq 0.76kg$ 。 7、砍 刀: 重量 $\geq 0.75kg$ 刀长 $\geq 280mm$, 厚度 $\geq 5mm$ 9、工具包: 材料采用防潮防水、防火迷彩帆布制做, 能够合理放置以上 7 种工具。 10、总重量: 约 6.7kg 11、使用方法: 工具杆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连接, 连接时按下任意一支工具杆的连接销, 插接到另一支工具杆, 然后旋转, 使连接销和销孔配合上, 就可以使用了。连接工具头时, 方法与工具杆间连接方法一致。	112	套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 投标人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 投标人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否则该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以投标报价最低者优先作为成交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意见》、云政发（2016）19号及云财发电（2016）4号，“政府集中采购所产品购（服务）时，需在同质同价条件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产品”。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审查（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应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符的生产或销售内容，同时具备供货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及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誉要求：信誉条件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投标人近三年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诚信单位的情况，无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自行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二维码须清晰可辨、可正常扫描，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的查询结果截图；
	9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犯罪档案记录，案件类型检索为刑事案件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符合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人存在第五章中“其他投标无效情形”中任意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条款号 (2.2)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得分：45 分。 商务部分得分：25 分；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技术服务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 (1-6%)。
2.2.3	技术部分 评审 (满分 45 分)	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差异指标评审(15 分)	技术参数中差异评审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分析、评审打分： 1、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委自主在 11~15 分之间赋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差的由评委自主在 1~9 分之间赋分；
		供货实施方案 (15 分)	1、供货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切实可行。对本次项目针对性强、数据详实，阐述明细、合理，计划、措施方法得当的由评委自主在 11~15 分之间赋分； 2、供货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可行。阐述明细、计划、措施方法可行的由评委自主在 6~10 分之间赋分； 3、供货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一般。阐述明细、计划、措施方法较差的由评委自主在 1~5 分之间赋分。 4、没有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	

		(15分)	<p>响应时间、完整性、技术力量、提供质保期时间等因素作出评定：</p> <p>1、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有针对本项目的完善的售后服务人员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服务情况奖惩措施的由评委自主在11~15分之间赋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人员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服务情况奖惩措施，但有少量瑕疵的由评委自主在6~10分之间赋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阐述不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勉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服务情况奖惩措施阐述有遗漏或者与实际需求有偏离的由评委自主在1~5分之间赋分；</p> <p>4、没有或者售后服务承诺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2.2.4	商务部分 (满分25分)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2019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类似项目是指相关防火物资供货业绩，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样品提供情况 评审（20分）	根据各个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质量、材质、做工、样品外观样式等）对比打分：得1-20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由计算机系统进行清标检查；
- 3.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采购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采购限价；
- 3.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7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7.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
 - 3.7.1.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7.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7.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7.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7.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7.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7.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7.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7.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7.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7.3.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3.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4.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数量、单价、总价：

设备名称	品牌或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详细的设备明细附后。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所供货物包括的_____。

三、产品使用要求

产品使用符合_____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四、配套设备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六、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元），小写：_____ 元

合同总价不仅包括了产品价款、包装、运输、保险、仓储、安装和调试、验收、培训、图纸、技术资料、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还包括辅助材料、工人食宿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 2、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质保期为（ ）年，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由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八、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九、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大型设备（或招标文件有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承诺的），乙方还将负责甲方人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国内培训并应获得技术证书，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时间为天、地点为，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十、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 联系人： 。

十一、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即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

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测试。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十二、验收及验收标准

1、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3、实操性操作验收：设备是否正常运作（12个月，具体时间按分项要求或在签订合同时协定）。

十三、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取得采购人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二）价款的结算

（具体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中双方商定的内容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调试和所交设备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十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中标人投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合同书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防扑火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本表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电子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我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符合国家规定有关标准、规定。
- 8、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及基本账户信息



5、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誉要求:信誉条件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投标人近三年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诚信单位的情况,无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自行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二维码须清晰可辨、可正常扫描,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的查询结果截图;

(9)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犯罪档案记录,案件类型检索为刑事案件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二、技术部分

- 1、供货实施方案(评分依据,格式自拟)
- 2、售后服务承诺(评分依据,格式自拟)
- 3、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可以补充的其他辅助投标资料。

三、商务部分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招标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 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的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举动。
- (8) 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 (9)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10)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盖章）：

日期：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品目	技术要求及规格	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偏离	偏离说明（包括品牌、型号、材质等）

说明：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4、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签约时间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须附合同协议书。

四、政策性加分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小微企业名录中享受扶持政策的证明截图。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说明：

1.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交由招标小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